

选调村官考试“三农”热点之惠农政策

“落户”城镇将进一步加快

加快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。深化户籍制度改革，放宽城镇落户条件，建立健全“人地钱”挂钩政策。扩大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范围。居住证具有很高的含金量，要加快覆盖未落户的城镇常住人口，使他们依法享有居住地义务教育、就业、医疗等基本公共服务。

小城镇帮农民挣钱顾家两不误

发展中西部地区中小城市和小城镇，容纳更多的农民工就近就业创业。推进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和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。建立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，把符合条件的外来人口逐步纳入公租房供应范围。

培训 2100 万人次以上农民工

着力扩大就业创业。实施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，鼓励以创业带动就业。今年高校毕业生将高达 765 万人，要落实好就业促进计划和创业引领计划，促进多渠道就业创业。对城镇就业困难人员提供托底帮扶。完成 2100 万人次以上农民工职业技能提升培训任务。加强对灵活就业、新就业形态的扶持。切实做好退役军人安置和就业创业服务工作。

向中西部和边远、贫困地区倾斜

发展更高质量更加公平的教育。公共教育投入要加大向中西部和边远、贫困地区倾斜力度。统一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，改善薄弱学校和寄宿制学校办学条件。加快健全现代职业教育体系，分类推进中等职业教育免除学杂费。对贫困家庭学生率先免除普通高中学杂费。落实提高乡村教师待遇政策。继续扩大重点高校面向贫困地区农村招生规模，落实和完善农民工随迁子女在当地就学和升学考试政策。

推进玉米收储制度改革

完善农产品价格形成机制，引导农民适应市场需求调整种养结构，适当调减玉米种植面积。积极稳妥推进玉米收储制度改革，保障农民合理收益。积极发展多种形式农业适度规模经营，完善对家庭农场、专业大户、农民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的扶持政策，培养新型职业农民，鼓励农户依法自愿有偿流转承包地，开展土地股份合作、联合或土地托管。

建立全国农业信贷担保体系

强化农业基础支撑。全面完成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并实行特殊保护，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，保障财政对农业投入，建立全国农业信贷担保体系，完善农业保险制度和农村金融服务，引导带动更多资金投向现代农业建设。

新建改建农村公路 20 万公里

改善农村公共设施和服务。加大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力度，新建改建农村公路 20 万公里，具备条件的乡镇和建制村要加快通硬化路、通客车。抓紧新一轮农村电网改造升级，两年内实现农村稳定可靠供电服务和平原地区机井通电全覆盖。实施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。推动电子商务进农村。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

治，建设美丽宜居乡村。

1000 万以上农村人口将脱贫

实施脱贫攻坚工程。今年要完成 1000 万以上农村贫困人口脱贫任务，其中易地搬迁脱贫 200 万人以上，继续推进贫困农户危房改造。中央财政扶贫资金增长 43.4%。在贫困县推进涉农资金整合。解决好通路、通水、通电、通网络等问题，增强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和贫困人口发展能力。

惠民政策向贫困地区倾斜国家各项惠民政策和民生项目，要向贫困地区倾斜。深入开展定点扶贫、东西协作扶贫，支持社会力量参与脱贫攻坚。

城乡居民基本医保补助提高到 420 元

今年要实现大病保险全覆盖。中央财政安排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160 亿元，增长 9.6%。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制度，财政补助由每人每年 380 元提高到 420 元。改革医保支付方式，加快推进基本医保全国联网和异地就医结算。

人均公共卫生服务补助提高到 45 元

加快培养全科医生、儿科医生。在 70% 左右的地市开展分级诊疗试点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财政补助从人均 40 元提高到 45 元，促进医疗资源向基层和农村流动。

二孩配套政策将完善

完善一对夫妇可生育两个孩子的配套政策。要加快健全统一权威的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体制，严守从农田到餐桌、从企业到医院的每一道防线，让人民群众饮食用药安全放心。

城乡低保人均补助分别提高 5% 和 8%

开展养老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，推进多种形式的医养结合。落实临时救助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等制度，合理确定救助供养标准，完善工作机制。城乡低保人均补助标准分别提高 5% 和 8%。

加快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，使困难群众遇急有助、遇困有帮，让社会充满关爱和温暖。